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炯銘
電話：07-3644300#17
電子信箱：chenming@dove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8365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技教育競賽實施計畫、國教署115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各1份（1966975_11538365300_1_ATTACH1.pdf、1966975_11538365300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技教育競賽報名事宜一案，請本市國中小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科技領域課綱，辦理校際科技領域知識、技能、情意競賽，以激發師生教與學的潛能及興趣，促進多元知能的發展，本局特辦理旨揭競賽（實施計畫如附件）。

二、競賽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生活科技組

1、參加對象：

(1)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，各校自由報名參加，生活科技僅國中組，各國中限報名1隊(不分年級每隊由3名學生組成)。

(2)各隊指導教師至多2名（含領隊）。

2、競賽時間：116年1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3、競賽地點：大榮高級中學（高雄市鼓山區大榮街1號）。

4、報名時間(逾期概不受理)：115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止。

5、報名方式：

(1)請先至公告競賽網站/競賽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E66Xo0。

(2)各校請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後，仍需完成繳交學校核章之「報名表」、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一併於115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交換或寄送至本市大榮中學實習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3)因各校競賽當日需自備午餐，若有代訂便當之需求，亦請於公告競賽網站/代訂便當填寫表單後下載並核章，隨同報名資料交換或寄送。

(4)網路報名資料若與報名表不符，以紙本報名表資料為主。

6、本案聯絡人：大榮中學實習處謝明奇主任（07-5613281#130）。

(二)資訊科技組

1、參加隊數及對象：分為國中組、國小組。本次競賽因考量競賽時程報名總隊數各以30隊為上限。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，各校自由報名參加，不分年級每隊由同校3名學生組成。

2、競賽時間：116年1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3、競賽地點：高雄市立鳳山國中（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227號）。

4、報名時間：

（1）第一階段開放報名：競賽辦法公告起至115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。

（2）第二階段開放報名：115年11月10日(星期二)至115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)下午4時前至活動網站完成報名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5、報名方式：

（1）請先至公告競賽網站/競賽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E66Xo0。

（2）各校請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後，仍需完成繳交學校核章之「報名表」、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一併於115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交換或寄送至本市大榮中學實習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3）網路報名資料若與報名表不符，以紙本報名表資料為主。

6、本案聯絡人：鳳山科技中心傅仲儀老師、楊淯涵助理（07-7462774轉874）。

三、為讓指導老師了解本競賽內容，本次特辦理領隊說明會議暨教師研習，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為本市具意願指導學生參與「科技教育競賽」之教師。

(二)本系列研習共分4場次(領隊會議1場、生活科技組3場次、資訊科技組1場次)，參加教師請於各場次研習開始

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)完成報名。

四、請各校惠予參加本案領隊說明會議、教師研習及競賽之人員，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（學校用人費支應），如遇假日，依實際參與時數於法定期限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五、檢附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技教育競賽實施計畫1份。

六、另本競賽獲得金牌之隊伍將由本局推薦參與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，檢附該實施計畫供各校參酌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國教地方輔導團科技分團(請本局督學室代轉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0 13:38:52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